根据《危房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 125-2016）第6章规定：

“6.1.4 房屋危险性鉴定，应根据房屋的危险程度按下列等级划分：

1 A级：无危险构件，房屋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；

2 B级：个别结构构件评定为危险构件，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，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；

3 C级：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，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，构成局部危房；

4 D级：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，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，构成整幢危房。”